

**2026 年度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04号）以及《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住建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15号），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二）承担保障全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指导全市房地产业发展。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

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与咨询、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城市危房管理、房产面积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中心城市和指导各县（市、区）新建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路灯（含夜景）、城市园林绿化、燃气、供水（含节水）、雨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及对应的建设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燃气、供水、污水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协调推进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园林绿化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六）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市级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建设统筹工作。

（七）规范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全市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的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十）承担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6 年单位

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主要任务是：
龙岩住建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围绕“安全、发展、保护、提升”4 个板块，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龙岩老区特色的城市发展新路子，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注入强劲动力，为全省城市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龙岩力量。

（一）在安全生产上展现新作为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住建重点领域，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监督执法，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督促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主体切实将安全生产摆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逐级、逐岗压实责任。

2. 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在建设完成城市生命线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等重点领域规章制度，构建监测感知“一张网”，推动事故化解在萌

芽状态。

3. 推行差异化监管。坚持“四个一律”原则，持续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围绕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房屋安全、消防审验、小散工程、有限空间、建筑保温材料和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强化差异化监管，重点关注具有安全事故频发、问题隐患区域、业务量大、低资质新进入等特点的企业，对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在产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1. 住房发展方面。一是完善政策储备。指导各县（市、区）出台如房票安置、购房补贴等激活市场、促进房地产交易的政策。根据“人房地钱”要素协同联动机制，科学编制“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二是推动“五好”模式。推动房地产向“优质、有效”投资转型，加快双龙路两侧 A1 地块、龙岩紫金山 12 号地块开工预售，增加“好房子”项目供应，以高质量供给匹配市场需求。三是强化融资支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房地产“白名单”扩围工作，跟踪在建项目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融资落地，保障白名单项目建成交付。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强化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动态监测项目建设与交付进度；加强市场交易监管，规范预售资金使用行为；畅通群众投诉诉求渠道，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

2. 建筑业发展方面。一是促进产业升级。加大对“建筑之乡”上杭县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智慧工地建设及装配式技术应用，提升企业现代化建造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二是深化企业服务。建立建筑业龙头及准龙头企业挂钩联系机制，从政策扶持、舆论引导两方面发力，助力建筑业发展壮大。三是推进“三个替代”。深化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建设，全面融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人工智能审查功能；引导企业引进先进装备，降低施工安全风险；稳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大力推广免模免撑等绿色建造新技术，推动建筑业向绿色化、工业化转型。四是规范建筑市场。深入开展房屋和市政领域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推动我市建筑市场向更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三）在保护传承上展现新作为

1. 历史文化保护方面。一是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实施4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提升项目、52个省级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项目。指导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持续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培育一批传统工匠。二是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完成4个闽台乡建乡创样板镇村创建项目、5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并积极申报2026年第二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三是打造典型示范项目。争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闽台乡

建乡创提升工程等更多试点工作列入国家、省级可复制经验做法，力争更多项目入选国家、省级项目库。

2.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加快问题整改。紧盯 2026 年完成第三轮中督整改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及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并及时交账销号。二是推动长效治理。进一步落实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动态跟踪监测水体水质情况，强化对中心城市建成区 12 条黑臭水体（沟）的巡查监管，确保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四）在建设提升上展现新作为

1. 城市更新方面。一是编制规划。认真对照《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结合城市体检成果，按照立足长远、统筹全局、一贯到底的要求，建立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编制实施体系。二是起草法规。加快推动《龙岩市城市更新工作条例》出台，为我市后续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政策法规保障。三是开展体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持续做好城市体检工作，全局性分析“城市病”，做到项目系统性谋划，统筹推进解决城市的真问题。四是推进项目。重点攻坚城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供水管网升级等民生项目，持续推进福道延伸、口袋公园扩建工程，同步完善停车场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与居住品质。全市计划新建改造道路 23 公里、供排水各类管网 240 公里、城市绿道 60 公里。指导长汀县认真做好省级城市片区城市

更新样板工程建设。

2. 村镇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污水垃圾治理。计划完成污水管网 60 公里以上, 5 个以上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建设试点。二是抓好风貌安全管理。计划完成 10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建设 7 栋以上的示范房, 开展 1.9 万人次以上建房安全管理轮训。

3. 自身建设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着力打造一支专业、职业、敬业的高素质专业化住建干部人才队伍。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推进住建领域群腐整治工作,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24.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80.51	本年支出合计	23180.51
上年结转结余	100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23180.51	支出合计	23180.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3180.51	230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80.51	23080.51									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180.51	891.03	22289.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	2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20808	抚恤	3.95	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	2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4.36	556.38	22167.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53	556.38	263.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96.38	396.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15	160	263.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04.83		21904.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04.83		21904.8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	38.25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5	3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38.2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		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2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24.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080.51	支出合计	23080.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080.51	891.03	2218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	2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20808	抚恤	3.95	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	2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4.36	556.38	22167.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53	556.38	263.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96.38	396.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15	160	263.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04.83		21904.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04.83		2190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	38.25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5	3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38.2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		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08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2.5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1688.8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33
30101	基本工资	110.48
30102	津贴补贴	84.91
30103	奖金	139.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4
30201	办公费	6.2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36
30301	离休费	61.0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为 2318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0.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18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891.03 万元、项目支出 22289.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08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建局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缴费支出。

（四） 2080801-死亡抚恤 3.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20101-行政运行 396.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公用定额经费等支出。

（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编制经费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八）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904.83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级保护和维护经费。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91.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各级相关部门来人指导检查工作，其他住建部门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80	
	财政拨款:		60.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百日行动”攻坚，依法依规彻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有序消化存量，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经费	≤6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勘察现场安全检查项目数量	≥12 次
		质量指标	对市级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推动全市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进度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00	
	财政拨款：		1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52 栋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得到修缮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 标 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1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7 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688.83	
	财政拨款:		21688.8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棚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 标 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	≤21688.8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市政道路长度	≥2665m
			完成定期考核数量	≥2 次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要求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100%
			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投资	≥95%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70 年限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绿化面积	≥53467 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 标 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本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公里数	≥60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垃圾长效治理比率	≥95%
			传统风貌保护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市住建局购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龙岩中心城区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购房补贴套数	≤25 套
		质量指标	申报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及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金额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补贴执行时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级保护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6.00	
	财政拨款:		21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升级改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系统工作提醒、审批结果推送、办件信息共享、数据结果统计管理等功能,有效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级保护和维护经费	≤21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件数量	≥5000 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审批办理效率	≤8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交易数据协同共享次数	≥2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40	
	财政拨款:		30.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十五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把握好长远和当下的关系、全局和重点的关系，围绕城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谋划一批城乡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城乡品位和特色，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方位推进龙岩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分析评价城市在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方面的问题短板，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报告编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编制经费	≤3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辖区	≥1 份
		质量指标	报告初稿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提交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数量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1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4376.01	
	项目支出		23484.98	
	基本支出		891.03	
年度 总体 目标	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重点推进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公里数	≥60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23484.98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垃圾长效治理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29 万元，增长 359.3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原由基本业务费列支的聘用人员经费，2026 年预算改由机关运行经费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6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83.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